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以下为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小平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公司之独立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盛华先生,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心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杨伯翰大学家庭研究中心访问学者;法国普罗旺斯大学访问教授;美国布法罗大学心理系访问教授;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社科联常委;北京市社会心理学会理事长。现任福州大学特聘教授;湖北大学楚天学者讲座教授;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铁

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坚先生, 曾任中国医科大学病理生理学教研室助教;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 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卫生部北京医院研究员;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副主任;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副主任;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主任(药事管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首席科学家(药事管理)、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海先生, 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兼所务办公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各自从事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具备独立性,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和6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出席/委托出席了前述应参加的会议。同时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包括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年审相关会议除外)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4次。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充

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双鹤(北京)工业园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搬迁、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对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

(三)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公司年度工作会的时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相关部门有关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的专项汇报；公司也精心准备了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较好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年报编制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我们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沟通交流，保持了双方的密切联系。同时，公司通过发送信息简报、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医药行业政策信息，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及调整，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针对公司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定价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原则，表决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拟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对年薪分配方案合理性出具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德勤华永”)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德勤华永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实施以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724,470,63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1,722,592.47元；同时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144,894,12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2,957,053,058.5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完毕；2017年7月18日，因利润分配方案形成的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在公司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了 51 则临时公告和 4 则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状况，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

手册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修订并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同时针对营销业务流程开展合规风险梳理工作，内控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相关汇报，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规范企业运作，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情况，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纪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小平、金盛华、张克坚、刘俊海

2018年3月13日